

銀行業 - 零售銀行門類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

科技管理 > 5.4 設計、發展及實施

名稱	監督實施新的IT和金融科技系統
編號	107444L4
應用範圍	監督新開發的系統的實施。這適用於將在整個特定業務領域應用的主要技術系統的實施
級別	4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了解實施技術變革的計劃 能夠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了解實施計劃，以確定安裝，傳遞或停止技術應用程序或系統其他更改過程中的偏差 監督實施新技術體系 能夠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監控執行過程，並確定與規定的任何偏差 檢查新應用程序是否與現有系統兼容，並完成系統整合 識別潛在問題; 修復由於引入新的軟件或系統而發生的錯誤或問題 協調相關業務單位對新應用進行現場測試 對正在使用的應用程序進行實施後審查 在實施技術變革方面表現出專業精神 能夠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採取主動措施，不斷審查和參考金融服務行業的最新發展，探索提高銀行技術能力的理由 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技術變更符合法律法規要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監測新技術體系的實施情況。實施應遵循規定的計劃，採取適當行動解決實施過程中遇到的問題
備註	